

## 南湖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辦法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50987A 號來函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2. 為加強同學之基礎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本學期辦理學習扶助課程如下：

班別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參加對象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高一數學提升班	王錫熙老師	3/15、3/22、4/12、4/19、4/26、5/3、5/10、5/24、5/31、6/7、6/14、6/21 共 12 次	高一欲加強基礎的同學	週五晚上 16~18 點	東風樓 6F 資源教室(一)
高二數學提升班	王錫熙老師	3/11、3/18、4/1、4/8、4/15、4/29、5/6、5/20、5/27、6/3、6/17、6/24 共 12 次	高二欲加強基礎的同學	週一晚上 17~19 點	東風樓 6F 資源教室(一)

3. 學習扶助課程精神：
  - (1) 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，非以課程進度為主。
  - (2) 完全尊重學生自主意願。
  - (3) 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，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。
4. 建議班上欲加強基礎的同學參加此課程！
5. 費用：免費。
6. 提升班人數每班以 6-12 人為限，超過 12 人將進行篩選，篩選條件為：高一數學學年成績，成績低者優先。
7. 期末會根據同學出席狀況及上課狀況給予獎勵。
8. 報完名後，請務必按時出席，請假務必告知上課老師，以便控管出席情形。
9. 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請至 6F 教務處教學組索取，請家長及導師簽名後，於 3/8(五)中午前繳至教務處教學組李育青小姐(分機 610)。
10. 有任何問題請詢問教務處教學組老師 #602、#610。

-----撕下後請將下聯同意書交回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### 南湖高中學習扶助課程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

同意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(高一或高二數學提升班)，上課時間應認真學習，不無故缺課，請假務必告知上課老師和家長。上課時間應穿著制服或運動服。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座號：\_\_\_\_\_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學生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